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于 2010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由于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此，本所就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最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补充和更新。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该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审阅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深圳市市监局网站公示信息，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查阅公司现行章程、相关管理制度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1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 XYZH/2009SZA1004-1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办人员进行交流，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检索相关主管部门公示信息，公司报告期内（指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下同）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7,500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2,5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理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理邦有限1995年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2,648,817.86元和63,161,187.15元，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为217,468,642.75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2.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 XYZH/2009SZA1004-4 号《验资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经本所查阅《审计报告》和公司所拥有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并通过互联网检索、向相关主管部门查询等方式查验，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计算，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8%。公司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2) 经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4. 经本所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工商档案、深圳市市监局网站公示信息及公司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最近两年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查验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商务合同和公司所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办人员进行交流，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 根据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查阅《审计报告》及信永中和于 2011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 XYZH/2009SZA1004-15 号《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依法纳税，报告期内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

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查阅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通过互联网检索公司所在地法院诉讼信息等，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 经公司各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查询公司股东名册、工商登记信息以及主要股东的涉诉情况，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相关业务资质证书、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费清单等，并与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交流，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 经本所查阅公司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和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公司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1. 经本所查阅《审计报告》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

十条的规定。

12.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1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 XYZH/2009SZA1004-17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并经本所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信永中和已就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相关制度,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4. 公司现行章程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5.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 并经本所查阅其参加培训和考核的纪录,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6.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 并经本所通过互联网检索的方式查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7.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等方式查询，以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浩、谢锡城、祖幼冬分别确认，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如下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年内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18.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经查阅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基于本所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9. 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五、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和工商登记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及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额未发生变化。经核查，公司主要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香港律师胡瑞钦出具的《证明书》，公司股东 Matrix 于 2011 年 2 月 6 日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报的《周年申报表》及其于同日取得的《商业登记证》，公司的股东之一 Matrix 的地址变更为“Suite 2008, 20/F,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Matrix 的法定股本总额增至 15,000 万美元，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Matrix 的股东 MATRIX PARTNERS CHINA I, L.P. 和 MATRIX PARTNERS CHINA I-A, L.P. 分别持有 Matrix 2,724,00 万股和 27,600 万股。

（二）经本所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工商登记信息，以及 WI Harper、Matrix、SBCVC 的《周年申报表》，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一）新设参股子公司德长医疗

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江苏德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德长医疗”）成立于2010年11月23日，住所为江苏常熟经济开发区通港路88号，经营范围为“从事智能足下垂矫正器和神经网络重建仪等系列产品的研发，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营业期限为2010年11月23日至2060年11月22日，法定代表人为 Charles Changwang Wu（中文名：吴长旺）。

德长医疗系一家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中方股东为发行人，持股比例3.33%；外方股东为美国公司 SEEA MEDICAL, LIC（中文名称：新岸医疗有限责任公司）和美籍自然人 Charles Changwang Wu，持股比例分别为36.67%和60%。

根据 Charles Changwang Wu 和 SEEA MEDICAL, LIC 分别出具的声明，除与公司共同投资德长医疗外，Charles Changwang Wu 和 SEEA MEDICAL, LIC 与公司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邦诊断的股权变化

经查阅理邦诊断的股权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理邦诊断已发行股份数增加至355,112股，其中新增4,000股为理邦诊断向美籍自然人 Zhixiang Jason Zhao 发行的股份，公司和林朝持有的理邦诊断已发行股份的数量未发生变化。

根据 Zhixiang Jason Zhao 和林朝分别出具的声明，除与公司共同投资理邦诊断外，Zhixiang Jason Zhao 和林朝与公司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和深圳市科技信息委批准，并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阅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资质证书的变化和增加情况如下：

1. 公司所持有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获得更新，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

2. 公司新增以下《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号	核发机关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0 第 2210839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多道心电图机	2014 年 12 月 26 日

3. 公司新增以下《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计量器具名称及型号	有效期至
粤制 00000556 号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多道心电图机 C3i	2013 年 12 月 5 日

4. 公司所持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为 2005011701148411) 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获得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产品名称和规格、型号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发证日期
------	------	------------	-----------	------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产品名称和规格、型号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发证日期
20050117 0114841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多道心电图机 SE-3、SE-300A、SE-300B、C3i	GB9706.1-2007 GB10793-2000	2010年5月19日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其产品取得的欧盟CE认证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Fetal Monitor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	Cadence	G1 10 09 44180 022	2012年9月17日
		Cadence Pro		
		Cadence Dual		
		Cadence II		
		F2		
		F3		
2	Ultrasonic Pocket Doppler (胎心多普勒仪)	Sonotrax Lite	G1 10 09 44180 022	2012年9月17日
		Sonotrax Basic		
		Sonotrax Pro		
		Sonotrax Vascular		
		Sonotrax Basic A		
		Sonotrax II		
3	Patient Monitor (多参数监护仪)	M9	G1 10 09 44180 022	2012年9月17日
		M9A		
		M9B		
		M8		
		M8A		
		M8B		
		M80		
		M50		
4	Electrocardiograph (单道和多道心电图机)	SE-1	G1 10 09 44180 022	2012年9月17日
		SE-100		
		SE-3		
		SE-300A		
		SE-300B		
5	Electrocardiograph (数字式六道和十二道心电图机)	SE-6	G1 10 09 44180 022	2012年9月17日
		SE-12		
		SE-12 Express		
		SE-601A		
		SE-601B		

		PlusMED pmECG-601B		
		SE-601C		
		PmECG-100		
		PmECG-300A		
		PmECG-300B		
		PmECG-600		
		PmECG-1200		
		PmECG-1200 Express		
		SE-600		
		SE-1200		
		SE-1200 Express		
6	Ultrasound Scanner (B型超声诊断仪)	SONOFINE EUS L	G1 10 09	2012年9月17日
		SONOFINE EUS B	44180 022	
		SONOFINE EUS B2		
		SONOFINE EUS B2 PLUS		
		SONOFINE EUS T		
7	Transcranial Doppler System (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CBS-USB Module	G1 10 09	2012年9月17日
		CBS-USB	44180 022	
8	Central Monitoring System (中央监护系统)	MFM-CNS	G1 10 09	2012年9月17日
		MFM-CMS	44180 022	
9	Fetal & Maternal Monitor (胎儿/母亲监护仪)	F9	G1 10 09	2012年9月17日
		F9 Express	44180 022	
		F6		
		F6 Express		
10	Digital Ultrasonic Diagnostic Imaging System (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	DUS 3	G1 10 09	2012年9月17日
		DUS 6	44180 022	
		DUS 8		
		DUS 60		
11	Pulse Oximeter (血氧饱和度监测仪)	H100B	G1 10 09	2012年9月17日
		PM-100B	44180 022	
		H100N		
12	PC ECG (心电工作站)	SE-1010	G1 10 09	2012年9月17日
			44180 022	
13	STRESS ECG (心电工作站)	ST-1212	G1 10 09	2012年9月17日
			44180 022	
14	Vital Signs Monitor	M3	G1 10 09	2012年9月17日

	(多参数监护仪)	M3A	44180 022	
		M3B		
		Plus-3A		
15	Finger Oximeter (指式血氧仪)	H10	G1 10 09 44180 022	2012年9月17日
16	Ultrasonic Table Top Doppler (便携式胎心多普勒 仪)	SD5	G1 10 09 44180 022	2012年9月17日
		SD6		
		Plus-6		
17	Diagnostic Ultrasound System (全数字彩色超声诊 断系统)	U50	G1 10 09 44180 022	2012年9月17日
18	Holter System (动态心电图工作站)	SE-2003	G2 10 09 44180 023	2015年3月18日
		SE-2012		

6.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查询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简称“FDA”）官方网站，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其产品取得FDA注册的情况如下：

序号	K号（注册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1	K040480	Sonotrax Ultrasonic Pocket Doppler（胎心多普勒仪）
2	K040903	Cadence, MODELS 2001 AND 2002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
3	K073221	Cadence II(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
4	K080087	Sonotrax Ultrasonic Pocket Doppler（胎心多普勒仪）
5	K082369	Fetal Monitors, Models: Cadence, Cadence Dual, Cadence II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
6	K082602	Fetal and Maternal Monitor(Models F6 and F9)（胎儿/母亲监 护仪）
7	K083821	Vital Signs Monitor（多参数监护仪）
8	K090367	SE-601 Series Electrocardiograph（数字式六道和十二道心电 图机）
9	K091513	SE series Electrograph(Models: SE-3, SE-300A, SE-300B, SE-6, SE-600, SE-12, SE-12Express, SE-1200, SE-1200Express)（单道和多道心电图机）
10	K091680	Digital Ultrasonic Diagnostic Imaging system(全数字超声 诊断系统)

11	K092010	PC ECG Model SE-1010 (心电工作站)
12	K092727	H100B Pulse Oximeter (血氧饱和度监测仪)
13	K092997	Ultrasonic Table Top Doppler (Models SD5 and SD6) (便携式胎心多普勒仪)
14	K093869	SE-601A, SE-601B, SE601-C, SE-601 Series Electrocardiograph (数字式六道和十二道心电图机) 升级
15	K101960	Sonotrax Series Ultrasonic Pocket Doppler (胎心多普勒仪) 升级
16	K102138	ultrasonic tabletop doppler (便携式胎心多普勒仪)
17	K100797	fetal maternal monitor model f9 express (胎儿/母亲监护仪)
18	K101539	vital signs monitor model M3B (多参数监护仪)
19	K102830	Electrocardiograph models SE-12 SE-12Express, SE-1200, SE-1200Express (数字式六道和十二道心电图机)
20	K102854	PC ECG (心电工作站)
21	K102835	vital signs monitor models M3 and M3A (多参数监护仪)
22	K100358	central monitoring system (中央监护系统)
23	K102140	fetal monitors, models f2 and f3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

(三) 根据公司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未新设立其他境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 根据《审计报告》, 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98%。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公司的确认, 并经本所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公司确认, 并经本所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新的重大交易事项。

(三)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查阅公司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查询和互联网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财产的新增和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一种感应式电子体温计探头动作检测装置	公司	ZL 2009 2 0159798.9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4日	申请取得
2	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U50型)	公司	ZL 2009 3 0383534.7	外观设计	2019年12月15日	申请取得

2. 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开发完成日期
1	Insight 胎儿监护仪数据管理软件 V1.4	公司	2010SR064287	原始取得	2010年1月19日
2	F3型系列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主控软件 V1.1	公司	2010SR061975	原始取得	2010年6月9日
3	DUS 60型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波束合成及信号处理 FPGA 软件 V1.0	公司	2010SR074448	原始取得	2010年7月20日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开发完成日期
4	DUS 60 型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主控软件PW软件 V1.0	公司	2010SR074659	原始取得	2010年7月20日
5	DUS 60 型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视频叠加及LCD 控制 FPGA 软件 V1.0	公司	2010SR074460	原始取得	2010年7月20日
6	MFM-CMS 型多参数监护仪中央监护系统应用软件 V2.0	公司	2010SR074532	原始取得	2010年8月30日

(二) 除新增上述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 公司的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拥有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查阅相关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因原租赁合同到期, 公司与出租方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月租金(元)	房屋用途
1	公司	个人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工业大道兴华工业大厦8栋2层A、B	2,444.74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80,676	厂房
2	公司	个人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大道兴华工业大厦8栋5层A、B	2,444.66	2010年12月20日至2012年12月31日	80,673.78	厂房
3	公司	深圳市蛇口工业区职工住宅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兰园14栋0201房等19套房产、兰园15栋0101房等49套房产	2,652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57,800	宿舍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月租金 (元)	房屋用途
4	西安理邦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科创路168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C栋4层3套房产	303.22	2010年12月5日至2011年12月4日	11,219.14	办公
5	公司	个人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1号福顺尚都2号楼2单元21层1门	114	2011年2月1日起至2012年2月1日	2,000	办公
6	公司	个人	南昌市南京西路13号6座402区单元	90	2011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	1,000	办公
7	公司	个人	贵阳市合群路达亨大厦K幢14层3号	86	2010年9月11日起至2011年9月10日	2,100	办公
8	公司	个人	成都市小南街123号冠城花园凌波阁9-52室	148.96	2011年1月18日起至2012年1月17日	4,000	办公
9	公司	个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8号院15号楼1405室	90	2010年10月20日至2011年10月20日	3,600	居住
10	公司	个人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三街139号附61号F1-16-1	137	2011年1月20日起至2012年1月20日	2,200	办公
11	公司	个人	太原市亲贤北街飞云第一国际	83.99	2011年2月1日至2012年1月31日	3,333	办公
12	公司	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湖南路马台街70号1号楼212室	102.18	2010年10月10日至2011年4月9日	4,166	办公

2. 发行人新增以下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月租金 (元)	租赁房屋用途
1	公司	个人	呼和浩特市波士名人小区 A 座 25 层 28 号	61.26	2011 年 1 月 5 日至 2012 年 1 月 4 日	57,800	居住
2	公司	个人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大道兴华工业大厦 8 栋 5 层 C、D	560	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8,480	办公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2010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辽宁利洲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利洲”）签订一份《代理协议书》，授权辽宁利洲为公司全线产品（特价商品、TDD-II 系列经颅、M8B 多参数监护仪除外）在鞍山、辽阳、沈阳（除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及部队系统医院）区域的总代理商，协议有效期为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辽宁利洲应在指定区域内完成 200 万元的销售额。

2. 2010 年 7 月 6 日，湖南省卫生厅与公司签订一份《政府采购合同》，湖南省卫生厅以人民币 4,744,880 元的价格向公司购买 1,036 台心电监护仪，公司应于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交货。

(二) 经核查，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5,166,844.47元、98,330.79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阅公司现行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 公司未曾召开新的股东大会会议。

2. 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2 月 9 日和 2011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

3. 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和 2011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0 年）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

经本所查阅上述会议资料，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阅公司工商档案、登记信息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劳务收入	17%
营业税	技术服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交流转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已交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33%
水利基金	营业收入	0.08%

（二）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数额较大的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批文文号	批准部门	金额 (万元)
1	建设心电网络产业化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	深发改[2010]1604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80
2	建设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深发改[2010]1740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公司的陈述和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监督、环境保护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公司募股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具体业务发展计划等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查询深圳市信用网网站公示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和深圳市各级法院网站公示的诉讼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和深圳市各级人民法院网站公示的诉讼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和深圳市各级人民法院网站公示的诉讼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保荐人及其他中

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查阅。

(三) 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文件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目前公司按照《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0 年 11 月 24 日颁布，2010 年 12 月 20 日开始实施)的规定，为其在职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深圳缴存基数为员工上年度的月平均工资，公司和员工个人的缴费比例均为 6%。

(二) 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制度的情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制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执行相关社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起始日期	现缴费比例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公 司		员 工	员工 人数	缴纳 人数	员工 人数	缴纳 人数	员工 人数	缴纳 人数
		深户	非深户							
养老	1999.01	11%	10%	8%	840	788	741	741	628	592
失业	2002.07	0.4%	0.4%	-						
工伤	1999.01	0.25%	0.25%	-						
医疗	1999.01	4.5%	0.5%	深户 2%; 非深户 0.2%		789				
生育	2003.07	0.5%	0.2%	-						
西安 理邦	起始日期	现缴费比例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公 司		员 工	员工 人数	缴纳 人数	员工 人数	缴纳 人数	员工 人数	缴纳 人数
		深户	非深户							
养老	2008.03	20%		8%	14	12	7	6	5	5
失业	2007.11	2%		1%						
工伤	2008.03	1%		-						
医疗	2008.07	7%		2%						
生育	2008.07	0.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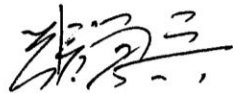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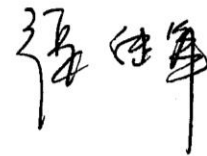
根据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编号分别为:(20103)深地完电 01428504、01428513、01428503), 公司股东张浩、谢锡城、祖幼冬已就公司 2008 年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事宜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继军 

陈娅萌 

余文婷 

日期： 2011年2月21日